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董事会决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度不分配的原因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39,706,426.91 元。2022 年度，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,313,600 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 30,000,778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七条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公司 2022 年度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2022 年度公司视同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30,000,778 元，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.18%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等实际情况拟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董事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